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蓝立智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由于特殊工种退休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，取消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1.2万份，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73人调整为272人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,110.00万份调整为4,108.80万份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监事会经审议，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符合公司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已于2020年12月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，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以 2020 年 12 月 1 日为授予日，向 27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,108.8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特殊工种退休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，取消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外，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1 日为授予日，向 27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,108.8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公司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12 月 3 日